

附件 2

延迟提交销售、使用材料承诺书

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：

我公司_____（单位名称）于____年____月申请型号为_____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取得证书，在首次申请时我公司承诺该型号将于____年____月在中国境内销售、使用，并及时提交销售使用材料。因_____原因，我司未能在承诺期内产生销售、使用行为，所以至今未上传销售使用材料，但该产品我公司仍计划进行销售、使用，所以我公司承诺：

一、 型号为_____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将于____年____月在中国境内销售、使用，并及时提交销售使用材料。

二、 我司将自觉接受并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作出承诺时间：